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彭瀞玉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potterpeng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37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PE10667_1_30101526740.pdf、114PE10667_2_30101526740.pdf、
114PE10667_3_30101526740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各機關學校應本權責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（規）赴陸之管理缺失，經大陸委員會邀集國家安全局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重申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並避



宣信國小 114/10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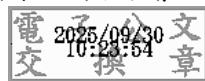


1140005192

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，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，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；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，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（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參照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